

证券代码：300410

证券简称：正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74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7月8日—2019年7月9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至2019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2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培训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地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：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0)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73,006,6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5.2879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72,806,37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5.235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00,2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052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(含网络投票)：同意172,997,8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49%；反对8,8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2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2%；反对 8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忠律师、陈月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：

信达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9 日